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水源地应急 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正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水源地应急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至塔班陶勒盖嘎查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源井6眼，5用1备，单井出水量 $30\text{m}^3/\text{h}$ ，设计取水量 $3500\text{m}^3/\text{d}$ ；铺设输水管道34km；建设1座配水厂及其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2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2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活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风险。管道开挖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表层土单独堆放并采取苫布苫盖及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并植被恢复。

4、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次氯酸钠储罐区采取设置围堰、防渗等措施，防止储罐破损引发物料泄漏风险。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

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9月6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9月6日印发
